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殡葬改革 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2022年10月，我市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此次通告的发布，既是国家、省的要求，也是做好我市殡葬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我市为什么发布此《通告》？

(一) 1986年省政府发布的《湖南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划定资阳区、赫山区(原益阳市、益阳县)，桃江县，沅江市(原沅江县)，南县为火葬区；2000年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新增安化县为火葬区。至此，我市所有区县(市)全部划定为火葬区。

(二) 2003年市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的通告》(益政通(2003)2号)，该《通告》实施以来，全市殡葬改革取得明显成效，遗体火化率明显提升，殡葬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文明礼办丧事、节地生态安葬、绿色低碳祭祀渐成新风尚。但该《通告》内容仅明确了市中心城区居民去世后遗体接运、遗体火化、治丧等相关规定，对全市没有普遍约束力，也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实施全域火化、骨灰安葬、文明祭祀、整治违建墓地等方面的新要求。

（三）为持续推进新时代殡葬改革，依据 2012 年新修订的《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等 16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 年新修订的《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等法规政策，对全市在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方面扩大了执行范围、增加了新内容、明确了新要求，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二、《通告》规定了几个方面的内容？

共 8 个方面，即实行全域火化、规范治丧行为、整治乱埋乱葬、倡导文明祭祀、整治丧葬市场、落实惠民政策、规范遗体接运、加强监管执法。

三、《通告》中所述“全域火化”指的是什么？

全市范围内死亡人员（含益阳籍在外死亡人员）遗体一律实行火化，禁止土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自愿捐献遗体供科研教学的除外。

四、各区县（市）主城区办理丧事活动有什么规定？

应当在殡仪馆进行，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不得燃放烟花鞭炮、抛撒冥纸、焚烧祭品，禁止游丧，禁止开展封建迷信活动。

五、骨灰安葬有什么要求？

城市居民的骨灰入城市公益性公墓和城市经营性公墓安葬，或采取节地生态安葬葬式葬法；农村居民的骨灰入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或采取节地生态安葬葬式葬法。禁止将骨灰装棺再葬。

六、文明祭祀有什么形式？

主要有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祀、踏青遥祭等形式。

七、生产销售丧葬用品有什么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棺木、龙头杠具、墓碑石材等土葬用品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严厉打击违法经营丧葬用品行为。

八、惠民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包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两个方面。

第一部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减免对象：具有益阳市户籍且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居民；具有益阳市户籍的烈士遗属、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尚未登记我市户籍、在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在救助管理机构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非益阳市户籍但在益阳市境内因公或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驻益部队现役官兵、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重大自然灾害死亡人员和公安机关确认的未知名遗体。减免项目：

全市统一免除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3天内殡仪馆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遗体火化费（平板炉）、一个普通卫生纸棺、一个普通骨灰盒等5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生前具有市中心城区各街道城市户籍的逝者，在市殡仪馆租用悼念厅和告别厅办丧，厅租费分别减免600元和300元。办理流程：经办人凭相关证件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并在殡仪馆结算时直接抵减殡葬服务费用。

第二部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奖励对象：益阳市户籍居民去世后，家属自愿采用节地生态方式安葬逝者骨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草坪葬、树葬、花坛葬等每例奖励1000元，水葬、骨灰散撒青山的每例奖励1500元。办理程序：由经办人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和发放资金。

九、遗体接运有什么规定？

死亡人员遗体一律由殡仪馆的殡葬专用车负责接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运输业务。

十、违反本《通告》规定有什么法律后果？

不得核发惠民殡葬奖补资金；阻碍民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